

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
字第 10100155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
二字第 104002818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
字第 1060028918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四
字第 113040077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
四字第 1130401537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
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
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
二年；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
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詐欺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
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
年四個月；**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矚目案件**，逾二
年六個月。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
一年二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
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繼承、
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
一年。

四、家事非訟事件期限：

(一)婚姻及親子事件，逾一年八個月。

(二)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及保護安置事件，逾五個月

。

(三)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逾一年。

(四)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逾八個月。但宣告死亡事件之
公示催告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合併調解或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逾十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一年。但發回、發交、交付觀察之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詐欺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九、親子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二個月，其他家事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十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八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家事事件經合併審理者，其審理期限，以其中家事事件所定期限較長者，再延八個月。

第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會同有關單位查明列冊，報請

院長核閱後，於必要時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詐欺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矚目案件**，**逾二年二個月**。
-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
-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
- 四、家事非訟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定期限屆至前二個月。
-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有合併或續行調解之情形者，逾八個月。
-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三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一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一個月。
-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十個月。
-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詐欺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 九、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八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